

生物技术育种基地科研综合楼本体修缮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生物技术育种基地科研综合楼本体修缮项目已由中国科学院以科发建复字[2026]1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匕北路32号院1号楼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生物技术育种基地科研综合楼本体修缮项目进行修缮改造施工，建筑共3层，框架结构，修缮总建筑面积8683.8平方米。本次改造包含：依据科研实际需求对建筑内部区域功能进行优化调整，完善空间布局；对建筑屋面进行维修改造及防水治理；对建筑外墙保温及装饰进行改造提升，同时更换外门窗提升建筑节能及密封保温性能；对室内墙面、地面、顶棚等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提升；同步实施科研综合楼电气、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等配套设施的修缮、更新与升级改造。合同估算价4060.4（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26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生物技术育种基地科研综合楼本体修缮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全部工程。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指2021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以工程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完成1项合同金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工程业绩信息来源渠道以“四库一平台”中数据为准（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07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2号
联 系 人： 丁老师
电 话： 010-6480662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傅向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